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 441,977,245.45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847,334.18 元，年末余额为 518,824,579.63 元。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 371,288,349.99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6,421.47 元，年末余额为 371,634,771.46 元。

其中：对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原因为：大连海隆伟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829,430.85 元，公司本年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故本年按其余额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补提坏账准备 40,414,715.4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 6,955,729.04 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4,286,861.70 元，年末余额为 11,242,590.74 元；

（2）委托加工物资年初余额为 521,413.71 元，本年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521,413.71 元，年末余额为 0.00 元；

（3）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 15,469,407.71 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34,517,995.95 元、本年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5,398,289.56 元，年末余额为 34,589,114.10 元。

计提原因：公司以最接近期末的存货的外部销售价格为基础，剔除了相关的再加工成本、销售环节费用和税费后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流动性差的原材料，以预计的期末变现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 92,076,986.62 元，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53,846.23 元，全部为运输设备计提，年末余额为 92,130,832.85 元。

计提依据：公司对无使用价值的运输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 29,000,000.00 元，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66,681,262.99 元，年末余额为 95,681,262.99 元。

计提依据：公司投资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年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所享有的权益份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计提了 66,681,262.99 元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82,733,722.52 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1.83 亿元。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提取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